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書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10樓之1
受文者：臺灣省稅務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二字第1060002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承辦人：薛靜涓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2216(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局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傳真：04-23019903
電子信箱：NB03339@ntbca.gov.tw

主旨：本局即日起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，請惠予轉知貴屬會員，即將進行年度檢查之訊息，請提醒先行檢視其本身或代理之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之規定，扣繳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同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，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。
- 二、列舉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：
 - (一) 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，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二) 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三) 董、監事領取之車馬費、出席費屬薪資所得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四) 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



單。

- (五) 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，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及申報憑單。
- (六) 營利事業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，或機關、團體裁撤、變更時，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10日內申報憑單。
- (七)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。

正本：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臺灣省稅務研究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台中縣記帳士公會、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台中直轄市商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苗栗縣總工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青工總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各稽徵所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